

## 神學教育的重要

俞繼斌

一· 引言

二· 認識「神」

三· 認識「神學」

四· 認識「神學教育」

五· 認識「神學教育的重要」：

1. 對教會

2. 對牧者

3. 對信徒

六· 結論：

什麼樣的神學教育才能承擔宣教

與牧養的挑戰？

## 一． 引言

首先代表信神的老師、同學及同工，特別歡迎在座的每一位，在這樣炎熱的暑天特別撥出寶貴的週末，來參加本院舉辦的首屆「夏季青年神學營」。盼望我們在一天半的神學營中對「神學的裝備及它的重要性」有深一層的認識，對「團契生活」的內涵和它的獨特處有新的透識和體會。

這一堂專題我想跟您們一起思想的主題是：「神學教育的重要」。您們的手冊中有這專題的大綱。現在我就順著這個綱要，跟您們共同來思想這個主題中的幾個重點。

## 二． 認識「神」

認識有好多種。有對物質、對自然、對植物及動物的認識。在今天早上的專題裏，我們特別把焦點放在對有「位格」(person)的人或神的認識。記得 J. I. Parker 在認識神 (Knowing God) 那本書裏，把認識神分爲兩類：一類是 knowing of 或 knowing about (我們暫時把它譯做「知道」)；另一類是 knowing (我們譯做「認識」)。「知道」是間接獲得的，是資料性的，概念化的知識；而「認識」是透過直接的接觸、交通及互動建立起的

關係和團契。後者的認知是屬心靈的，屬生命的，也是牽涉到全的。

「認識神」是舊新約聖經中的一個重要的主題。可以說神按祂的形像造人就是要人認識神。人對神的認識愈清楚，他的信心才越站立得穩，越經得起試探和考驗。更進一步說，人對神的認識越深，他跟神的關係就越堅固，喜樂也更深。

舊約頭一次提到「認識」的地方是創四：1。和合本翻譯做「同房」，希伯來原文是「認識」。所以「認識耶和華」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的認識都不是指抽象，間接的知識，而是指直接的，屬心靈與生命，也屬全人的交通與契合。

認識固然是具有神形像之人特有的恩賜，然而在認識的過程中我們不能不注意我們所認識的是誰。伊甸園中狡滑的蛇就是特別看重這一點，而向夏娃提出誘人而嚴酷的挑戰。蛇要夏娃接受牠所扭曲與誣蔑的神。夏娃和亞當接受了蛇所詮釋及推銷的「神」學時，他們跟創造他們之神的關係就遭破壞，並且中斷了。

因此，當我們提到神時，我們所認識，所敬拜的神，不是人手所造，人腦所想像的，或地上任何人為宗教所聲稱或供奉的「神」。我們所事奉、敬拜及宣揚的是先知和使徒所見證，聖子耶穌基督所啓示，聖靈所彰顯的聖父，就是使徒信經所宣告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

## 二． 認識「神學」

現代的大學有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農學院。其實在歐美，最古老的大學，例如巴黎大學及哈佛大學都是從神學院開始的。台灣有許多水準相當高的神學院，學位沒有被教育部承認的原因，不是因為它們的教授陣容不夠卓越，教育品質不如大學或研究院，而是因為教育部至今還訂不出一套評鑑宗教學院的標準。

中世紀的時候，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特別是文藝復興及啓蒙運動之前，神學被視為一切科學和學問之后。這樣的看法雖有它的理由，但也有它的盲點和後遺症。例如伽利略的科學理論（地動說）就被教會判為異端，伽利略也因此身繫囹圄。所幸羅馬天主教庭，於幾年前坦承誤判，終於為伽利略平反。

神學到底是怎麼樣的一門學科？它是一種可以用一套工具或方法驗證的科學嗎？神學所研究及獲得的是什麼？是理論的知識？還是屬信仰與生命的真理？還有，神是人研究的對象（object）嗎？我們可以把「神」放在顯微鏡底下觀察，用我們有限的理性來分析嗎？如果神是神，有限的人，而且已經受罪扭曲與轄制的人有能力親近神，並認識祂嗎？站在被告席的罪犯，有可能認識審判他的法官，且與他和好嗎？對預備研究神學的人，這些不是多餘的問題，而是事先必須面對的課題。若不面對，所研究出來的神學，就不是敬虔的，能造就教會，豐富深化信徒之靈命與事奉，見證福音，榮耀神的神學。

首先，神學是以神主動的自我啓示為基礎的。神若不向我們開啓祂自己，包括祂自己的心意、奧秘和計劃，我們就無從認識祂。若沒有來自神的啓示，任何神學都變成摸黑和瞎猜。那樣的神學根本不是真正的「神學」，只是人的隨心所臆，自說自話。另外，不是聲稱自己有神的啓示的人，都有神的揀選和差遣，都說或見證神的話語。有的是自封的，甚至是冒牌的。對於這樣的人和他們的聲稱，我們需要有客觀和嚴謹的尺度來檢驗他們，免得我們被迷惑。

第二，神學必以舊新約正典聖經為它取材、研究、闡釋和教導的核心內容。這些內容是忠於神原本的，一貫的啓示。神學的任务只有一個，就是把聖經的原意發掘呈現出來，讓它有機會向聽見的人清晰傳達神的心意，使人認識祂的話語和作為，回應祂的呼召與應許。從事神學研究的人，他的召命是把聖經中神的話語「讀出來」，而不是把自己的意思或揣測「讀進去」。若把自己的意思讀進去，我們就不是「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而是以私意曲解神的話語，把人引到偏離神，甚至悖逆神的地步。這是非常嚴重的誤導。這樣的誤導不但會使人跌倒，甚至會導至沈淪。因此，在詮釋聖經時，我們不能不恐懼戰兢，以謙卑和敬畏的心，求真理的聖靈開啓我們的悟性，使我們能忠實領受祂的啓示，忠心見證祂的話語。

第三，神學與禱告及敬拜有不可分割的關係。為什麼要特別強調這一點呢？因為認識神的人一定是敬畏敬拜祂，歡喜親近事奉祂，而且謙卑倚靠祂，時時虛心領受祂光照與教誨的人。一個不貼近神的人，他怎能體會神的心懷？一個對神的心體會得不深的人，他的信仰和神學素養怎能紮實深入呢？

神學不是觀念的體操，邏輯的推演，或大腦的遊戲。真正的神

學不但包括個人對神的體認，而且也包括了歷世歷代無數聖徒對同樣信仰的印證。從這角度看，神學有個體的層面，也有它群體的層面。事實上，許多神學所思考的主題都是先在基督徒群體的敬拜和信仰告白中出現，後來才成爲反省其內涵，尋求進一步瞭解的教義。例如，「耶穌是主」，林後十二：14 的使徒祝福及太廿八：19 所提「奉父子聖靈的名」爲人施洗，就成爲研究基督論和三位一體論的先聲。

第四，基督是神學的中心，十架是神學的焦點。前面我們提到，基督教所認識、敬拜及宣揚的神乃耶穌基督的父。我們對神的了解不但是透過舊約的啓示，更重要的是透過在父懷裏的獨生子，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若不透過子，沒有人能夠認識父。若不藉著子所獻的贖罪祭，沒有人能得赦罪，被稱爲義，與神和好，恢復人跟神之間真實、敞開與親密的關係。

我們研讀聖經，就是爲了尋找基督；教導和傳講聖經，就是爲了幫助人認識基督，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捨身及代贖，使我們能坦然無懼地來到祂的父面前，在父家裏做兒女的自由和喜樂，在親情裏的溫馨與滿足。馬丁路德說，「聖經是包裹基督的布」。我們打開聖經，著眼在聆聽基督，甘心順服祂的權柄和

引導，時時刻刻活在祂的愛及引導中，靠祂的恩典過見證主和榮耀神的生活。

第五，神學不是天馬行空，可以自由馳騁。神學乃是受聖經規範和引導的。研究和教導的人沒有超越聖經的自由。他總是服在聖經的權威之下，甚至讓他所做的一切研究和教導都接受聖經的考驗及批判。一個超越聖經的規範，又聲稱自己得了啓示的人，是企圖把自己放在聖經之上，不再委身於神的話語，而想自立權威的人。因此之故，從事神學研究的人一定必須清楚，他受託研究神的話語，是要對神和神的子民，即教會負責的。換句話說，他受呼召闡述神的話語，是爲了見證真理，造就人，榮耀神。

### 三． 認識「神學教育」

既然神學有它一定的內涵和特質，那麼「神學教育」是屬於什麼樣的一種教育呢？在我們開始思想這個問題之前，我們也需要提一下「神學教育」是否就等同「神學院的教育」？換一個方式問，那就是神學可不可自修，能不能無師自通？能，但這樣的人需要特別的天賦和毅力。能無師自通，而又有超凡成就的，過往有王雲五和錢穆先生，今天有像長庚醫院肝病研究中心主任，最近當選中央研究

院院士的廖運範教授，他們都是靠自修與努力，獲得與有高學位的學者同等，甚至超越他們的成就。不過，這樣的人總是鳳毛麟角，少之又少。像我們資質平凡的人，如果有學院豐富的圖書與研究資源，加上有學有專長，靈命事奉成熟的老師指導我們的學習，我們的裝備不但紮實，而且事半功倍。不然，如果樣樣都得自己摸索，我們的學習就不易按步就班，紮穩根基，循序進深，反而容易因不得要領，造成事倍功半，始終沒有獲得屬靈的寬闊胸襟，深邃洞察，神學的真告灼見。當然，最理想的神學教育是，既有十分嚴謹的學術訓練，又有十分深入的靈性指引與事奉操練。

信神的自我定位是，看自己是一所「承傳與宣揚因信稱義的福音，並為華人教會陶塑十架工人的神學院」。為了達成這樣的異象，我們盼望能夠裝備來這裏受造就的學生，使他們「對福音有深切的認識；對時代有敏銳的體察；對宣教有火熱的負擔；對牧養有真實的委身。」

由於華人教會需要服事多元的族群，所採行的結構與組織，牧養的方式與策多有不同，所以信神的訓練著眼給同學們提供一個整全、紮實、平衡，學術與靈命並重，校園與教會相聯，反省和實踐互動的神學教育。在這樣的教育過程，我們特別注重培養深化學生對神、對自己，及對人的了解，並加強他們宣揚福音真理的信心及勇氣，堅定做

僕人的心志，豐富做牧者的心腸。

神學院給學生們提供一個有助增進敬拜與靈修的環境，學習團契和彼此砥礪的生活。除了靈修與團契生活，學生們大部分的時間都用在課前的準備，課堂上的學習和討論（有時是辯論，甚至激烈的辯論），及課後的作業和撰寫報告。

學院中的課程包括聖經神學、系統神學、歷史神學，和實踐神學。這四項領域裡面，以聖經神學最為基本，最為緊要。神學生是未來的傳道人。傳道人必熟習而且精通聖經。若不這樣，他就無法闡明真理，教導及輔導信徒。現今的教會，尤其是新竹地區的教會，信徒的教育水準都相當高，其中還不乏許多熟讀聖經，饑渴神話語的肢體。做為一個牧養和領導羊群的傳道人，我們如果在接受神學訓練的時候，就沒有在讀經與解經下了很大的工夫，打了很紮實的基礎，而且有豐富的，日新又新的亮光和心得，他在牧養及教導上會感到相當吃力。日子久了，會形成愈來愈大的壓力。所以，有人說，傳道人一天不讀書，只有他自己知道；若一個禮拜不讀書，全教會都知道。

寫神學第一步德國信義宗神學家，也當代德國最有力的傳道人邱立基（Helmut Theilicke），在他所寫介紹十九世紀英國的講壇王子司布真（Charle Spurgeon）講道時說：

他（司布真）的信息從不乾涸，因為他常接收來自上帝的話語。在靈性方面，他從未入不敷出。從聖靈渠道輸送而來不止息的供應中，他只傾出上帝注入他裏面的活水。

聖經的根基紮實，解經的技巧熟練，再加上有謙卑倚靠聖靈的心，傳道人就會有從聖經的活泉湧出，源源不斷的生命信息，能喚醒沈睡的信徒，安慰灰心的肢體，並激勵神的兒女，靠主的大能，為道打美好的戰，為福音做改變生命的見證。

#### 四． 認識「神學教育的重要」

從以上簡略的介紹「認識」、「認識神」和「認識神學教育」，我相信您對神學教育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概念。至於神學教育的重要性在那裏，我想就下面的三方面來探討：

##### 1. 對教會：

第一，神學教育為教會培育教會事工所需的人材，不只是短期的佈道，拓荒及植堂的同工，也是長期牧養，教導和領導的人材。人材是教會的重要資源。教會若不注重持續不斷的人材儲備與培訓，她就不會有新血注入，新的事工就無人展開，以致教會停滯不前，領導斷層問題日益嚴重，失去實現異象及使命的活力與動力。

第二，神學院不但是教導聖經真理，它也藉著忠心嚴謹的研究，見證聖經，守望神所託負的啓示。在這方面，神學院有保持教會賴以生存之福音真理的完整與純正的責任，為眾教會守望，免得她受異端的侵襲，諸般極端教導的攪擾。

第三，神學院不只研習神的道，她也關心在神的道與人的心，神的恩典和人的處境之間架橋，使教會更加了解社會的變遷，各種思想之興起與散播所帶給教會的挑戰。那就是說，神學院要保持對時代及週遭環境之變化有敏銳的體察和深入的剖析，才能神的道進入人的心，神的福音照亮人的困境，帶給人盼望和釋放。

## 2. 對牧者：

第一，絕大多數的牧者都接受過正規及完整的神學訓練。牧者所接受的神學教育會直接影響他牧養的方向與教導的品質。有人說，優質的神學教育會養成優質的牧者；優質的牧者能帶領會眾實現他們的祭司職，成為有高度的活力，使命感與影響力的教會。

第二，神學院是牧者的良師，也是益友。牧者是神學院培訓未來傳道人的伙伴和諍友。神學院願意盡我們所能成為牧者事奉的支持與幫助，使他們愈事奉愈有力，愈看見神的道的能力與功效。

第三, 神學教育能夠提供牧者豐富的圖書、研究和諮詢的資源, 也提供許多讓牧者有再充電和進修的機會, 使他們更新得力, 有更豐富的靈糧牧養信徒, 鼓勵他們參與事奉。

### 3. 對信徒:

第一, 神學教育不是傳道人的專利。信徒不是「平」信徒, 不是「民可使由之, 不可使知之」。其實, 高品質的神學教育也是神的百姓不可或缺的權利。信神有一個理念, 就是我們有責任把最珍貴的真理, 最有力的神學用最清晰淺顯的方式及語言使信徒能明白吸收, 一方面豐富他們的靈命, 堅固他們的信仰, 另一方面也裝備他們, 用神給他們的恩賜投入事奉, 參與聖工。

第二, 神學教育能夠提昇信徒對「信徒皆祭司」之重要聖經真理的認識。信徒要先確知自己有神所賜具「君尊祭司」的職份, 才能像基督那樣在人群中做道成肉身的見證與真僕的事奉。

第三, 信徒是教會見證的先鋒。他們每天在工作的地方, 在社區中與同事鄰居, 與有不同信仰的人有頻繁

而且密均的接觸與來往。因此，教會的見證若做突破教會的藩籬，就一定要裝備所有信徒，學習在日常生活，在每日與人的交接中，做福音的使者，有需要之人的僕人。如果教會的信徒，在他們所住的社區，工作的場所做「小基督」和好鄰舍，神透過他們所做的工和產生的影響力將是不可限量的。

#### 五· 結論：什麼樣的神學教育才能承擔宣教與牧養的挑戰？

對這個廣大及重大的課題，不同的神學院會有不同的看法和做法。就信神來說，我們的異象或願景，是為「陶塑十架的工人」，就是深深經歷十架的救恩，又樂意肯起自己的十架跟隨主，一生委身於見證十架的真理，基督受死又從死裏復活的福音；以神生命的話語激勵裝備他們，使他們成為無畏的門徒，基督的精兵，為福音做影響深遠，改變生命的服事及見證。阿們。